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徵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國徵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38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通過路口；適有王雅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旁無名巷弄由北往南方向駛至，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王雅容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經本院為不受理之判決）。詎黃國徵明知王雅容摔倒在地受傷，竟仍未停車予以處理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雅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黃國徵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4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0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8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09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1 （見偵緝卷第44頁、本院卷第77頁、第82頁、第86頁），核
12 與被害人王雅容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頁至第1
13 3頁），並有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
14 1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見警卷第17頁）、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警卷第19頁、第21頁）、道
16 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見警卷第33頁至第47頁）、監視器畫
17 面擷圖5張（見警卷第27頁至第3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18 碟1張（附於偵卷後牛皮紙袋）、被告駕籍資料報表1份（見
19 警卷第49頁）、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
20 警卷第5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21 通事故登記聯單1份（見警卷第25頁）、車牌號碼000-0000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55頁）附卷可查，足認被
23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之行
27 為，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即有「在場義務」，應留駐
28 現場等待、協助救護，確認被害人已獲得救護，始得離去；
29 肇事駕駛人若未盡上開義務，擅自離開肇事現場，即屬逃逸
30 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9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被告既已知其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擦撞被害人騎乘之上開機

01 車，致被害人之人車倒地而肇事，卻仍逕自駕車離去，可認
02 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與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已因駕駛上開自小
06 客車，不慎與被害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且致
07 被害人人車倒地受傷，竟未下車察看、報警處理，或施加救
08 助、留下聯絡方式，反而未作停留，旋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
09 逃逸，罔顧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
10 及被告嗣後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全數賠償完畢，被害
11 人亦已當場撤回告訴，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0號
12 調解筆錄1份、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
13 頁至第64頁、第65頁），可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均已獲得填
14 補，被告亦已知坦然面對犯行，確有悔過之意；兼衡被害人
15 因本次事故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手肘挫
16 傷、左側腕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勢；暨被告於本院審
17 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
18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卷第86頁至第87頁、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周怡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卷目】

1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55413號卷
11 (警卷)

1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228號卷(偵卷)

1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卷(偵緝卷)

14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2號卷(本院卷)